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0 号楼一层 B142，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 252 室，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褚志邦，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经查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山东地矿（原“ST 泰复”）于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

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等 8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标的资产。8 名发行对象同时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标的资产 2013 年至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以及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 8 名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标的资产 2014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褚志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6,249,284 股。但截至目前，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褚志邦尚未履行标的资产 2014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褚志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对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13日